

个人文集 > 顾问文集

天人之学述论 (2007-7-11 10:33:35)

作者: 庞朴

们并不曾同等地对待社会的一切规则和义理,而只是特别垂青其伦理的方面,将伦理的说成是天的;至于其他非伦理的方面,或则弃置不顾(如经济),或则予以伦理地改造(如政治)。所以,约略地说,儒家的所谓的"天",可以说是他们对"社会"或"社会力"的一种古典表述,是被赋予了神圣外观的社会秩序。譬如他们说,"天命之谓性",实际上是在说,社会规定了人性; "天纵之将圣",实际上是在说,社会需要我来启示; "获罪于天,无所祷也",是说,违抗社会法则必然失败。如此等等。当然,既然叫做"天",就还有它高高在上的崐意思,所以叫做"天",也是假其高高在上的余威;这是本义的社会本来所没有的,也是当时的时代使然。

这种天,是超人的;但它又不离开人,因为它本是社会。而人,也不离开天,因为人被认为主要是社会的人。所以儒家所说的天人关系,实际上是社会体和社会人的关系,或人的社会和人自己的关系。这样的关系,从根本上便是合一的。孟子把这层关系明白确定下来并予以神圣化,将社会升格为天,人净化成心,于是有了如下名言:尽其心者,知其性也;知其性,则知天矣。

存其心, 养其性, 所以事天也。

夭寿不贰,修身以俟之,所以立命也。(《孟子•尽心》)。

这三段话在《中庸》里被概括为"天命之谓性"等三句,意思都在强调:天理自在人心,内潜即得超越,天人如此合一。所以会有"壹是皆以修身为本"的"大学之道","明理见性"的宋明儒学,其机关端在于此。

(五)

儒家有一派弟子称为"墨者"。他们把儒家从社会性看人的思想大大膨胀,用"兼爱"扩展了有差等的仁爱,以"非攻"否定了讨伐性的义战,将尚亲改为"尚贤",修身改为"尚(上)同",同时提倡"节用""节葬",主张"非乐""非命";几乎要杜绝人的全部七情六欲,忘掉人还是个自然存在,使人人矮化为社会集团的组合元件,变成只具社会属性和只有实用心理的劳动工具。

这是沿着儒家思想前进的必至之地,是它的逻辑结果。因为儒家强调,人首先是社会的,或主要是社会的,并宣布社会的也就是天的。既然如此,那么,其逻辑的推理便是:社会化的范围越大,人性也就越足,越是合乎天理。于是,用兼爱扩展仁爱,以尚同否定个性等等唯社会性的主张,便合理地被提了出来。其实儒家对人之社会性的了解,本是建筑在血亲自然基础之上的,他们并未否定只不过是推后人的自然性;他们的社会地位也使他们有力量"食不厌精,脍不厌细",有条件"厚葬久丧"、"弦歌不绝",以满足其自然需要和源于自然的情感渴求。也正是由于兼顾了人的社会与自然两重属性,所以儒家才多少发现出人的第三属性,儒家学说才具有一定的人文精神。

墨子本是"学儒者之业,受孔子之术"(《淮南子·要略》)的,但因他出身工匠乃"贱人"(《墨子·贵义》)之属,没有儒家人士那种四民之首的地位和条件,一来生活上讲究不起来,二来深感等级差别之苦,所以,儒家思想里隐藏着的那个逻辑推理,正好借助于他得以演绎,在他的手里得到实现。从而,走到了儒家的反面。

墨家思想于是受到种种批评。诸如"墨氏兼爱,是无父也"(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),"恐不爱人,固不爱己"(《庄子·天下》),"蔽于用而不知文"(《荀子·解蔽》),"背周道而用夏政"(《淮南子·要略》),"俭而难遵,尊卑无别"(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),等等。诸如此类的说它野而无礼质而无文的指责,固然有其文化史上的意义,但似乎都尚未能摸着症结所在。应该说,墨家的最大特色和最大不足,不在别处,完全出在它对天与人的异乎寻常的了解与处理上。

譬如兼爱,儒家以"爱由亲始"为原则将它上纲为无父的禽兽之论,容或过激,但在不失公允的司马谈眼里,也看出它有尊卑无别之虞,恐怕还是从实际出发的。不错,儒家也有"四海之内,皆兄弟也"的高调,可是它有一个前提,叫做"君子敬而无失,与人恭而有礼"(《论语·颜渊》);儒家也有"不独亲其亲,不独子其子"的理想,可是它以"天下为公"(《礼记·礼运》)为期。就是说,它们是拿礼义铺底,用大道之行做担保的。说到底,这是因

为,人的社会性不是天生的,而是社会赋予的;因之人的社会化程度,也只能由社会自身的社会化程度来给定。那种不顾时限地一味扩大人的社会性的高调,除非在宗教世界里提供某种灵魂安慰,和在圣贤的终极关怀里完成他们自己的圣格外,并无其他意义。墨家之失,正在于此。

与此相联,墨家对儒家扩展了的天的含义又予以收缩,退回向此前的神格旧位,宣称人世间的一切都由"上帝鬼神"预定和决定。这里面,一个社会的原因是:儒家之不信鬼神,本限于贵族圈子内部参考,其源来自周人代殷时之必须否定天命;至于平头百姓,并不知道此中奥秘,也不准知道此中奥秘。来自社会底层的墨家,在天的观念上,不仅没有贵族那样的经历,不曾经过那样一次"革命",而且还被掌握舆论的人故意蒙在鼓里,所以还是保留着古老的鬼神信仰。除去这种社会原因外,还有认识上的原因。

在认识上,和儒家的理性主义不同,墨家是经验主义者。鬼神本是神秘主义的产物,而神秘主义是一种非理性的"理性";解铃还须系铃人,只有真正的理性主义方能真正勘破神秘的"理性"主义,经验主义在此倒无能为力。不仅此也,由于经验主义重视实用价值,鬼神如果有用,便会被经验主义者毫不含糊地利用起来,作为工具。这一点,墨子有着十分明确的交待:"我有天志,譬如轮人之有规,匠人之有矩。"(《墨子·天志上》)他们是想要用也只有用上帝鬼神来管住"天子"和"王公大人",此外实无更好的手段。

而这一招,正是墨家天人关系中的最可爱之处。人被他们极度社会化了,于是如何统一行动由谁统一指挥问题便 突出出来,墨子的答案是"尚同"。上同的最后一环上同到天子,无以复加了,如果不再来一道管辖,那将是最可怕 的集权主义。所以墨子还需要一位神格的天!正是在这里,我们看到了墨家学说的进步意义;虽然它显得那样虚无缥 缈和软弱无力。也许一切进步都是以其他退步为代价的。

(六)

人对自身本性的社会方面的认识,经过儒家的发掘,再经过墨家的发展,竟慢慢走向了死胡同。因为如果真像墨子所诱导的那样,人人只是社会整体的一颗螺钉,放弃任何个人的自然的需求和欲望,形同槁木,心如死灰,那将不仅为一般的具有自然属性的人们所难以忍受,即使是社会整体,恐怕亦将僵化死寂。今天的人们,可以很方便地就此举出许多大小例证。

于是,有杨朱者,振臂而起,反其道以行,倡为我、全生之说,形成后来被称为道家者流中之一大派别的反对派。

据说在孟子时代,杨朱学说曾相当流行,有"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"(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)之势,可惜史料缺失,今天已难言其详。顾名思义,大概其所谓为我,在于强调人的个体性;所谓全生,则强调自然性。总之是和墨子学说正相对立。《淮南子》上说:"兼爱、尚贤、右鬼、非命,墨子之所立也,而杨子非之"(《泛论》),便是旁证。

我们今天可得仔细玩味的,是由墨家激发而起的道家另一大派——庄周学派。同杨朱一样,庄周也是一反墨家的 唯整体唯社会论,主张唯个体与唯自然。不过庄子所要回归的自然,不是杨子那种生命与生物意义上的自然,而另有哲学新义,并以之在中国文化中开辟了一块全新的领地。

简明地说,庄子所谓的自然,就是自然而然。就其原始态说,有所谓"本然",就其变动态说,有所谓"因任"即听其自然。而自然的,也就是天然的,或"天"的。四时万物固然是"天"的;人也可以并应该是"天"的,即舍弃一切非自然的作为与意欲,而返朴归天。

因此庄子将天人之学,引向与以往全然不同的思路。在过去,不管谁,不管他怎样去定义天、了解人,其天其人,总归是两件不同的物事,乃大家所公认。现在不同了,庄周先生高屋建瓴,在天人之上,找到了一个更高的范畴,叫做"自然",它能统一天人,对于它的肯定和否定,便划分出天和人。其最通俗的例证就是:

〔河伯问〕曰:何谓天?何谓人?北海若曰:牛马四足,是谓天;络马首,穿牛鼻,是谓人。(《庄子·秋水》)任其本然,便是天;施以人工,则为人。天是所崇尚的,人是所贬斥的。不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庄子所谓的人工或"为",并不简单等于操作,并非常人意义上的为,而是特指有意欲的因而是有违自然的操作;于是他对"为"的否定即"无为",也就不是束手敛足,无所作为,而正好成就了他自己意义上的为,无意欲的作为,无所为之为。他所说的"无为为之之谓天"(《庄子·天地》),便是这个意思。

一个人如能无为而为了,那时他就既保住了或到达了天,同时也才算得上一个真正的人即真人,或一个完全的人即全人。这叫做"人与天一也"(《庄子·山木》)。这当然是很难的,虽圣人也有所不及:

羿工乎中微,而拙于使人无己誉;圣人工乎天而拙乎人。夫工乎天而良乎人者,唯全人能之。唯虫能虫,唯虫能天。 全人恶天?恶人之天?而况吾天乎人乎! (《庄子·庚桑楚》)

羿能中微,可以算是因其自然而无为为之;但是他招来名誉之累而不能摆脱,使自己陷于非自然的窘境。圣人在许多

方面都善解天机,可是他难免于淑世之心,以仁义黥刖人性,使世人和自己皆失却本然。倒是那些无知无识无予无求的昆虫,它们既得其为虫,也成其为天!全人就像这些虫子一样,他既人且天,亦天亦人,即人即天,此外别无所谓天,也别无所谓人的本性,哪里还有什么天啦人啦那些无休无止的论争!

可是话还得说回来。人究竟不是虫子。人本是有知有识的,而这正是人之天。所谓全人,也得全上这个天,方才 真正完全。只是要注意,不能有意识地去全这个全,只能任其有知有识而有知有识;不能有为为之,只能无为为之; 也就是说,不能用人的办法去对待

[<u>第 1 页</u>] [<u>第 2 页</u>] [第 3 页] [<u>第 4 页</u>] [<u>第 5 页</u>]

[关闭窗口]

版权所有: 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[©]2003-2007